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ST海医 公告编号:临2022-033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期间参加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披露了《览海医疗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29),定于2022年6月30日下午14:00于上海市崇明区三沙洪路899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由于上海市目前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时期,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全市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遏制疫情扩散蔓延,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的身体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二、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在会议召开地点设置现场会议,公司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由现场会议调整为通讯方式召开。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3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可选择腾讯会议通讯方式参会,并请于2022年6月24日(9:30-17:30)当天扫描以下二维码完成股东参会信息登记。股东如对本次大会通知中所列的议案有疑问的,可在前述登记时间内,通过登记渠道进行提交,董事会将安排在本次大会上尽可能回答股东所提出的问题。

参会股东身份经审核通过后,页面将展示腾讯会议的会议号,各位股东届时可通过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或计算机进入“腾讯会议”PC端或移动端参会。获得视频会议的会议号的股东请勿向他人分享此等信息。

通讯方式参会登记要求与原会议登记要求一致,未在规定登记时间内完成参会登记或未经审核通过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接入本次会议,但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披露的《览海医疗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其他事项均不变。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ST宏图 公告编号:2022-040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8号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0,625,3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40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廖帆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朱东、黄萍萍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冯世光先生、张谊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许娜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1,357,988	97.2793	9,247,351	2.7148	20,000	0.005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朱东、黄萍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6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21日、2022年6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该回购股份方案正在实施中,并严格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退 公告编号:2022-88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2022年6月7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6月27日。

3、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2022年6月23日公司股票已交易13个交易日,剩余2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一、聘任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2)5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进行挂牌转让。公司应当聘请主办券商办理公司股票在交易所摘牌后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相关业务,包括办理交易所市场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退市板块的股份初始登记、股票挂牌及提供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披露了拟聘请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为主办券商的信息(详见《关于拟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2022-82]),目前尚未签订协议。现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华南”)主动担任公司主办券商暨持续督导券商,《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尚在签订过程中,中信华南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退出登记、股份确权及股份在中登北京分公司登记和在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等有关事宜。

二、聘任主办券商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660172H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1988年03月26日

企业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1001室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经营范围:融资融券;机构证券自营投资服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限证券公司);证券经纪;证券承销和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2-029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一致同意选举苏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苏华先生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简历

苏华,男,1978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5月至今在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技术部技术总监;2014年11月至今任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4月15日至今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苏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600股。苏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2-030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2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公司应到会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参与表决董事8人,其中董事吴斯远先生,独立董事刘春田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廖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选举廖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选举吴斯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选举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各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选举董事廖杰、柴继军、刘春田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廖杰先生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选举董事潘帅、刘春田、柴继军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潘帅女士为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选举董事刘春田、潘帅、李长旭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刘春田先生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董事潘帅、刘春田、吴斯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潘帅女士为主任委员。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聘任柴继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聘任王刚先生、白怀志先生、刘楠先生、张宗堂先生(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聘任刘楠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刘楠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十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公司所在行业、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制定第十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构成分为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基本工资主要依据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以及所担任的公司经营管理职务和岗位职能领取薪酬,按月发放;绩效工资主要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成果、工作能力、工作态度等方面进行考评,并以公司整体经营指标的完成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年度发放。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拟聘任颜小品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颜小品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简历

廖杰,男,1966年3月出生,加拿大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至今历任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现任董事会主席;2020年7月至今任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5月9日至今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廖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即梁军、廖道训、吴玉瑞、柴继军、梁世平,以下简称“5名一致行动人”)之廖道训、吴玉瑞之子,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廖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吴斯远,男,1964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1月至2014年9月,任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10月至2014年11月,任康佳集团股份公司董事长;2014年9月至2015年9月,任华侨城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8年1月,任唱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7年7月至今任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7月29日至今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吴斯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吴斯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柴继军,男,1974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1995年8月至2006年3月任中国青年报图片编辑、摄影记者;2006年3月至今任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董事、总编辑;2012年6月至今任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编辑;2014年4月27日至2019年7月12日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4月15日至今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5月9日至今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柴继军先生为5名一致行动人之一,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柴继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523,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柴继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刚,男,1968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8月至今任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年8月至今任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年8月至今任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4月15日至今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票期权660,000股。王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白怀志,男,1975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1月至2015年6月,任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任北京机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2018年6月至2019年7月,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行政中心总经理;2019年7月12日至今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白怀志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5,000股,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票期权288,000股。白怀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楠,男,1980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8月至2007年2月,任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2007年2月至2008年8月,任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企业风险管理部;2008年8月至2011年1月,任职于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部;2011年1月至2015年4月,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4月至2016年7月,任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6年8月至2018年9月,任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年7月12日至今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8月11日至今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刘楠先生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票期权390,000股。刘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刘楠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张宗堂,男,1977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进入新华社工作,长期从事重大活动和时政新闻报道工作,先后担任新华社办公厅副调研员、中央新闻采访中心政文室副主任、国内部分社业务管理室主任等职务。2020年4月起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编辑,2021年1月7日至今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张宗堂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票期权540,000股。张宗堂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颜小品,女,1988年2月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学士、理学硕士,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助理、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事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监事。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颜小品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票期权48,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2-031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2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楠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岳睿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选举岳睿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简历

岳睿,女,1974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至2020年任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至今,任武汉华科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1年至今,任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3月14日至今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岳睿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岳睿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2-032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目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廖杰先生

副董事长:吴斯远先生

非独立董事:柴继军先生、李长旭先生

独立董事:刘春田先生、潘帅女士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上述6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廖杰(主任委员)、柴继军、刘春田

审计委员会:潘帅(主任委员)、刘春田、柴继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潘帅(主任委员)、刘春田、吴斯远

提名委员会:刘春田(主任委员)、潘帅、李长旭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岳睿女士

非职工代表监事:昆晓杰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苏华先生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上述3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裁:柴继军先生

副总裁:王刚先生、白怀志先生、刘楠先生、张宗堂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刘楠先生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刘楠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有关规定。刘楠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4376780

传真:010-57950213

电子邮箱:000681@vcg.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院恒通国际商务园,B5/B8

五、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董事会同意聘任颜小品女士(简历见附件)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颜小品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有关规定。颜小品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4376780

传真:010-57950213

电子邮箱:000681@vcg.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院恒通国际商务园,B5/B8

六、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裁梁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之后,梁军女士将继续在公司任职,专注于开拓公司海外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8,162,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8%,不存在股份锁定相关承诺。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朱武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武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以上人员离任后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简历

柴继军,男,1974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1995年8月至2006年3月任中国青年报图片编辑、摄影记者;2006年3月至今任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董事、总编辑;2012年6月至今任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编辑;2016年4月27日至2019年7月12日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4月15日至今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5月9日至今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柴继军先生为5名一致行动人之一,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柴继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523,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柴继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白怀志,男,1975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1月至2015年6月,任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任北京机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2018年6月至2019年7月,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行政中心总经理;2019年7月12日至今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白怀志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5,000股,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票期权288,000股。白怀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刚,男,1968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8月至今任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年8月至今任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年8月至今任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4月15日至今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票期权660,000股。王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白怀志,男,1975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1月至2015年6月,任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任北京机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2018年6月至2019年7月,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行政中心总经理;2019年7月12日至今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白怀志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5,000股,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票期权288,000股。白怀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楠,男,1980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8月至2007年2月,任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2007年2月至2008年8月,任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企业风险管理部;2008年8月至2011年1月,任职于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部;2011年1月至2015年4月,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4月至2016年7月,任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6年8月至2018年9月,任游族网络股